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約為223.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財年：約198.0百萬港元)，增加約12.8%。
- 來自海事建築工程分部的收益約為186.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財年：約60.2百萬港元)，增加209.8%。
- 來自土木工程分部的收益約為10.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財年：約122.1百萬港元)，減少91.1%。
- 來自船隻租賃服務分部的收益約為21.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財年：約15.8百萬港元)，增加36.2%。
- 來自康養服務分部的收益約為4.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財年：無)，增加10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淨虧損約為44.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財年：約87.1百萬港元)。
-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7.42港仙(二零二三年財年：約39.14港仙(經重列))。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a)	223,331	198,025
直接成本		<u>(255,195)</u>	<u>(260,362)</u>
毛損		(31,864)	(62,337)
其他收入	5	4,734	2,46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469)	(14,4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143)	(11,043)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17)	(1,759)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u>1,545</u>	<u>(1,611)</u>
營運虧損		(45,614)	(88,737)
財務成本	6(a)	<u>(276)</u>	<u>(178)</u>
除稅前虧損	6	(45,890)	(88,915)
所得稅抵免	7	<u>1,754</u>	<u>1,865</u>
年內虧損		<u>(44,136)</u>	<u>(87,050)</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0)</u>	<u>42</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44,156)</u>	<u>(87,008)</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4,136)	(87,050)
— 非控股權益		—*	—
		<u>(44,136)</u>	<u>(87,050)</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4,156)	(87,008)
— 非控股權益		—*	—
		<u>(44,156)</u>	<u>(87,008)</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17.42)</u>	<u>(39.14)</u>

* 該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978	65,012
合約按金		-	300
遞延稅項資產		621	655
		<u>41,599</u>	<u>65,967</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5,260	20,2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34,784	26,7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22	33,687
		<u>75,866</u>	<u>80,67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2,918	27,193
租賃負債		2,558	2,54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40	-
		<u>36,816</u>	<u>29,738</u>
流動資產淨值		<u>39,050</u>	<u>50,9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0,649</u>	<u>116,90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93	4,293
遞延稅項負債		4,352	6,140
		<u>6,745</u>	<u>10,433</u>
資產淨值		<u>73,904</u>	<u>106,47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6,688	22,240
儲備		47,216	84,231
權益總額		<u>73,904</u>	<u>106,4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度報告的公司資料。本集團主要從事海事建築工程、其他土木工程、船隻租賃服務及康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示範規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要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之修訂本為實體提供了指引及實例，以幫助其將重要性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該等修訂本旨在幫助實體提供更加有用的會計政策披露，方式是將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要求替換為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的要求，及增加關於實體如何在會計政策披露的決策中應用重要性概念的指引。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要影響，惟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述的會計政策披露。

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之影響

本集團此前對相關資產及負債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與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按淨額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項單獨遞延稅項資產及一項遞延稅項負債。

對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概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出售或注入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呈報－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的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報和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⁴

-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44,136,000港元及負經營現金流量約26,696,000港元。儘管有上述業績，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營運的成功。該等事實及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使本集團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董事採取以下措施，包括：

- 落實多項策略以提升現金流量狀況；
- 作出更大努力收回貿易債務人賬款，以改善貿易債務人賬款周轉天數；
- 監督及控制行政成本及未來資本開支；及
- 考慮進行集資活動(例如股份配售)以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化／權益。

經考慮上述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償還款項，並信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倘持續經營假設被認為不適當，綜合財務報表將會作出調整，以重列本集團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海事建築工程、其他土木工程、船隻租賃服務及康養服務。

(i) 收益分類

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服務項目分類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 收益		
按主要服務劃分		
—來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收益	186,432	60,184
—來自其他土木工程的收益	10,804	122,078
—來自船隻租賃服務的收益	21,470	15,763
—來自康養服務的收益	4,625	—
	<u>223,331</u>	<u>198,025</u>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組織的分部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四個可呈報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一致。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海事建築工程：本分部涉及作為分包商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填海工程、海底管道工程、沉積物處理工程以及砂層的調整及沉積工程。現時，本集團在此範疇的活動均於香港進行。

其他土木工程：本分部包括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現時，本集團在此範疇的活動均於香港進行。

船隻租賃服務：本分部於香港提供船隻租賃服務，包括於指定時間內租用船隻及船員。

康養服務：本分部包括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安排專家提供保健諮詢，以及於中國舉行康養研討會及銷售相關產品。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各基礎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歸因於該等分部產生的資產折舊而產生的其他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指標是毛利。報告期間並無發生分部間銷售。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並非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亦無呈列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以及利息支出的資料。

按確認收益時間客戶合約收益分類以及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事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其他 土木工程 千港元	船隻 租賃服務 千港元	康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及來自外部客戶 收益分類					
隨時間確認	<u>186,432</u>	<u>10,804</u>	<u>21,470</u>	<u>4,625</u>	<u>223,331</u>
可呈報分部的(毛損)/毛利	<u>(32,841)</u>	<u>(9,295)</u>	<u>8,474</u>	<u>1,798</u>	<u>(31,864)</u>
年內折舊*	<u>10,231</u>	<u>379</u>	<u>1,499</u>	<u>-</u>	<u>12,109</u>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事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其他 土木工程 千港元	船隻 租賃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及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分類				
隨時間確認	<u>60,184</u>	<u>122,078</u>	<u>15,763</u>	<u>198,025</u>
可呈報分部的(毛損)/毛利	<u>(42,298)</u>	<u>(22,520)</u>	<u>2,481</u>	<u>(62,337)</u>
年內折舊*	<u>9,377</u>	<u>1,948</u>	<u>2,376</u>	<u>13,701</u>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直接成本」。

(ii) 可呈報分部損益對賬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可呈報分部的總毛損	(31,864)	(62,337)
其他收入	4,734	2,46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469)	(14,4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143)	(11,043)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17)	(1,759)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1,545	(1,611)
財務成本	(276)	(178)
綜合除稅前虧損	<u>(45,890)</u>	<u>(88,915)</u>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經營活動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報。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相關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呈報。下表載列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	4,625	–	749	372
香港	218,706	198,025	40,229	64,640
	<u>223,331</u>	<u>198,025</u>	<u>40,978</u>	<u>65,012</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5. 其他收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15	994
政府補貼(見下文附註)	18	784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18	36
出售原材料所得收入	59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150	–
保險公司賠償	265	–
匯兌收益	140	–
雜項收入	229	2
提供線上技術服務的收入	–	648
	<u>4,734</u>	<u>2,464</u>

附註：政府補貼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所提供的政府補貼零港元(二零二三年：784,000港元)。收取該等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u>276</u>	<u>178</u>

(b) 員工成本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1,812	35,316
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u>1,614</u>	<u>1,109</u>
	<u>53,426</u>	<u>36,425</u>

員工成本約45,3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9,051,000港元)及約8,02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374,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直接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c) 其他項目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03	13,636
— 使用權資產	<u>2,554</u>	<u>1,972</u>
	<u>14,257*</u>	<u>15,608*</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3,150)	177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50	730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u>25,068</u>	<u>6,365</u>

* 折舊約12,1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3,701,000港元)及約2,1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907,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直接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利得稅	-	-
	<u>-</u>	<u>-</u>
	-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754)	(1,865)
	<u>(1,754)</u>	<u>(1,865)</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法規，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國家產生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一律以稅率16.5%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其他集團實體在香港的溢利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由於香港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4,1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應佔虧損：約87,05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253,390,000股（二零二三年：222,400,000股），計算如下：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44,136)	(87,050)

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的新股配售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比較數字已基於股份合併於上一個年度生效的假設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460	4,164
其他應收款項	3,045	4,118
合約按金	300	10,410
按金及預付款項	7,041	9,233
	<u>34,846</u>	<u>27,925</u>
減：信貸虧損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	(45)	(744)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7)	(96)
	<u>(62)</u>	<u>(840)</u>
	34,784	27,085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合約存款	—	(300)
	<u>34,784</u>	<u>26,785</u>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進度證書日期或發單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9,525	1,316
1至2個月	8,583	1,290
2至3個月	4,832	509
3至6個月	1,475	305
	<u>24,415</u>	<u>3,420</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進度證書日期或發單日期起計30至60日(二零二三年：30至60日)內到期。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5,3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57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106	7,824
合約負債	–	3,985
應付保留金	3,170	9,6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42	5,748
	<u>32,918</u>	<u>27,193</u>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6,520	6,070
1至2個月	8,023	1,711
2至3個月	446	–
3至6個月	117	43
	<u>25,106</u>	<u>7,824</u>

平均信貸期為90日。

12. 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0.01	3,000,000,000	3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	不適用	<u>(2,700,000,000)</u>	<u>—</u>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0.1	<u>300,000,000</u>	<u>3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0.01	2,224,000,000	22,240
配售新股(附註(i))	0.01	444,800,000	4,448
股份合併(附註(ii))	不適用	<u>(2,401,920,000)</u>	<u>—</u>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0.1	<u>266,880,000</u>	<u>26,688</u>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444,800,000股普通股。
- (ii) 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進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

獨立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摘要

下文為獨立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節錄：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容有關採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基礎。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淨虧損約44,136,000港元及負經營現金流量約26,696,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列出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貴公司董事經考慮 貴集團所採取的措施後，認為 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香港海事建築工程分包商，專門從事填海工程，並輔以船隻租賃服務及其他土木工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本集團亦獲納入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海港工程類別乙組(試用期)中的認可承建商。此外，截至本年度，本集團保持其作為兩項海事建築工程項目總承建商的地位，並於上一個年度獲得總金額約261.4百萬港元的合約。本集團依然致力於該等項目，專注於其成功完成及交付。

海事建築工程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海事建築工程收益約186.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2百萬港元)增加約209.8%。收益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兩項因素。首先，本集團一項海事建築工程項目為北跑道重建項目供應填砂材料，以致來自該項目的收益大幅增加。該特定項目於本年度單獨貢獻本集團收益約65.5百萬港元。其次，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開展工程的兩項碼頭重建項目，已較工程初期取得顯著進展。因此，該等項目於本年度貢獻本集團收益112.7百萬港元，而相應過往年度則約為46.6百萬港元。該等項目之進度為本集團收益帶來顯著增加。於本年度，本集團中標兩項海事建築工程項目，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五項進行中的海事建築工程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其海事建築工程產生毛損約32.8百萬港元，而相應過往年度則錄得毛損約42.3百萬港元。虧損主要歸因於碼頭重建期間遇到的挑戰，導致成本較初時預期高。碼頭重建涉及多種複雜情況，尤其是在利用船隻進行打樁工程方面。強風、海平面及洶湧海浪等天氣狀況為於海床進行鑽探和鑽孔灌注樁工程增添困難。該等不利情況不僅影響了工程的規劃及執行，亦影響了資源運用，包括員工、機器及船隻的待命時間。此外，其中一個位於大嶼山的碼頭因工地被其他船隻持續佔用而面臨嚴重延誤。因此，本集團的船隻無法進入指定區域，亦無法按計劃開展擬定的重建工程。由於收益取決於工程已完成的進度，惟該碼頭尚未施工，導致本集團產生間接成本並致使機器及船隻閒置，且並無產生相應收益。該等不可預見的困難及不利情況導致本年度錄得毛損。

其他土木工程

於本年度，來自其他土木工程的收益約為10.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122.1百萬港元)，減少約91.1%。收益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去年及本年度分別有兩個及一個項目完工，而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獲授新的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此外，一項涉及挖掘及回填工程的赤臘角機場三跑道系統(「**三跑道系統**」)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的進度因總承建商無法交出工地予本集團而有所延誤。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項進行中的其他土木工程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其他土木工程產生毛損約9.3百萬港元，而於上一個年度則產生毛損約22.5百萬港元。其中一個位於屯門的土木工程項目須應總承建商的要求就若干任務重新審視設計及重新施工。由於重新施工涉及採購額外材料(例如結構鋼材、混凝土以及加固)及分包開支，導致成本超出保證金。經過多次磋商後，管理層選擇退出該項目，導致總承包商動用10.0百萬港元保證金以解除項目之責任及負債，成為產生毛損的主要原因。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承接八個項目，初始合約金額總額約為494.1百萬港元。於本年度，上述八個項目中，其中一個項目已終止，而一個項目已完成。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六個手頭項目。根據可得資料及排除不能預料的情況下，五個項目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及一個項目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承接的項目的資料：

地盤地點／項目	角色	分部	工程類別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狀況
西貢及大埔	總承建商	海事建築工程	碼頭重建	進行中
大嶼山	總承建商	海事建築工程	碼頭重建	進行中
三跑道系統	分包商	海事建築工程	為北跑道重建項目供應填砂材料	進行中
北角	分包商	海事建築工程	打樁工程	進行中*
鯉魚門	分包商	海事建築工程	挖掘及石材處置	進行中*
屯門	分包商	其他土木工程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和樁帽工程	已終止
三跑道系統	分包商	其他土木工程	挖掘及回填工程	進行中
啟德	分包商	其他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已完成

* 於本年度新獲授予

船隻租賃服務

於本年度，來自船隻租賃服務的收益約為21.5百萬港元，較上一個年度約15.8百萬港元增長約36.2%。此增加乃主要由於獲授予一份新船隻租賃合約而帶動。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船隻租賃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9.5%及15.7%。毛利率有所改善乃歸因於就一項短期運輸合約提供船隻。由於該合約期限較短及具備特定要求(例如夜班工作及進出高度限制區)，本集團就相關風險及成本收取較高的租金。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有兩項船隻租賃安排正在進行中，初始合約金額總額約為25.7百萬港元。上述船隻租賃安排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康養服務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以來，本集團已成立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探索康養行業(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本集團之全資中國附屬公司與兩間電子商務公司(線上電子商務購物平台營運商)訂立兩份策略合作協議，以提供康養服務及相關產品，為期兩年(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緊隨簽訂該兩份策略合作協議後，本集團亦已成功獲得其中一間電子商務公司之服務合約，以提供康養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從康養服務分部產生約4.6百萬港元收入。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4.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四艘船隻的收益。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6.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5百萬港元增加約14.0%。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致虧損，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管理層視此為潛在減值的指標，表明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未必能悉數收回。減值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已進行大部分計提，而本年度新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計提撥備不多。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4.1百萬港元，相應過往年度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87.1百萬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7.42港仙，相應過往年度則為39.14港仙(經重列)。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現金資源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5.8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約33.7百萬港元)。同比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所用現金約26.7百萬港元，被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約12.0百萬港元及出售船隻所得款項約8.6百萬港元所抵銷。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息借款。本集團或會尋求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或其他資金來源，以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本年度股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應用任何衍生合約用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09名(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88名)僱員。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53.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4百萬港元)。本集團會透過其薪金及花紅制度就個別員工的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每年均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審閱加薪幅度、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段。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以來，該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購股權未獲行使。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面臨任何申索，且預期將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解除保證金。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展望

董事會預期，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競投項目的技術要求增加，因此，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對旗下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仍將充滿挑戰。

於本年度，來自海事建築工程、其他土木工程及船隻租賃服務分部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去年獲授予的若干項目之高利潤率，以及本集團已改善其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於未來將繼續依循此策略，以競投較佳及利潤率更高的項目及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成功建立新業務分部，即康養服務。董事會認為，推出新業務活動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使其現有業務組合更趨多元化，以及善用本集團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此外，受中國人口增長及老化、慢性疾病盛行以及病人的疾病意識及負擔能力所驅使，對預防及治療疾病的需求於中國不斷增加，為新業務活動的發展創造潛力。本公司亦認為，新業務活動符合中國持續推行的「健康中國2030」醫療保健政策，以促進(其中包括)中國的全民健康狀況改善及推廣國內開發的醫療科技及儀器。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探索康養服務分部，專注於預防及治療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例如高血壓、高血糖、高脂血症等)領域。此外，我們計劃於來年設立網上購物商店，以開展銷售及營銷康養相關產品。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合共444,8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成功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墊付費用))約為11.6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

資本重組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刊發建議股份合併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股份合併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生效。

所得款項用途

(i)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所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先擬定用途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悉數動用。

(ii) 來自二零二三年九月配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的配售。於本年度，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應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競爭業務

於本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羅晟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人數減至兩名，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條項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亦將減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項下所規定的最少人數。

董事會將展開物色替任人選的程序，以滿足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所載，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有關最少成員人數的規定。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載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溫新輝先生及文孝效先生。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商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相關事宜，以及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報告期後事件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財務報表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本集團核數師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本集團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核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chengholdings.com.cn)刊載。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相同網站可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艷玲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鄭艷玲女士、歐陽建文先生、羅浩先生及王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新輝先生及文孝效先生。